

第一信托丛书

信托产品概述

杨林枫 张学银 易晓斌 段文鹏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第一信托丛书

DIYIXINTUO CONGSHU

信 托 产 品 概 述

杨林枫 张学银
易晓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托产品概述 / 杨林枫等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9

(第一信托丛书)

ISBN 978-7-5095-0875-6

I. 信… II. 杨… III. 信托业务-概论 IV. F8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757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n.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31.25 印张 505 000 字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000 定价: 52.00 元

ISBN 978-7-5095-0875-6/F·072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专家委员会 (排名不分先后)

王连洲	巴曙松	殷孟波	陈玉鹏	袁东生	翁振杰
宋成立	王少钦	李慧珍	董永成	华伟荣	李晓东
郑向炜	黄日珉	马宝军	张业波	汪涛	张泽来
白良	马磊	李哲	曾世民	甄学军	姚海星
朱立教	任葆燕	樊振荣	安奎	吴剑	伍世安
周小明	李宪普	蔡概还	陈胜	庞洪梅	耿留琪
曲宏	朱佳平	宋宏宇	张天民	陶勤海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忠民 王晓龙 勾亦军 (执行)

副主编：杨林枫

编 委：杨林枫 勾亦军 翟立宏 罗志华 李勇 吕江林
杨文进 张学银 魏中奇 李宪明 孙毅 徐庆宏
吴援朝 王劲松 王晓龙 王忠民



总 策 划

成清波 勾亦军 杨林枫



总序

从历史的角度讲，信托业引入中国已近百年，但是信托作为一种制度被引入我国却是在信托业历经了几度风雨、几番沉浮之后。2001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生效，标志着信托制度在中国的真正扎根。至今七载已过，我们欣喜地看到，中国信托业基本走上了“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正途，这棵金融业的“常青之树”正在神州大地上健康、茁壮地成长。事实表明，中国的土壤是适合信托业和信托制度生存与发展的。而且，随着国内社会财富积累程度的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和机构对信托产品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信托业的发展空间将越来越广阔。信托具有信托财产独立、管理方式灵活、运用范围多样等特点，这使得信托制度必然在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并将发挥越来越突出的作用。

同样需要正视的是，中国正式接受信托制度的时间还很短，就总体而言，社会大众对信托的认知度仍然比较低。因此，中国发展信托业不仅面临着向社会大众宣扬信托理念、普及信托知识的艰巨任务，还需要不断提高信托从业人员的素质以及提高信托公司受托管理信托财产的水平。

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以发展信托业和信托制度，这需要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与互动发展。在我国当前努力发展信托业和信托制度的大背景下，信托理论亟需创新和发展。回顾过去20多年



的历史，部分信托实务人士和理论人士一直坚持研究信托理论，但由于种种原因，信托理论的创新和发展一直是金融、法律等研究领域中最薄弱的环节之一，信托理论研究以及信托知识普及的水平已远远落后于信托业实践的步伐，这种理论与实践的脱节问题值得每一位关心和热爱信托的人士深刻警醒。

《第一信托丛书》是信托业界自发组织和自觉创新的信托研究丛书，其中包括普及信托知识、总结信托实践、提炼升华信托理论的一系列分册。该丛书无论从宣传、普及和推广信托知识的角度看，还是从推进信托实践和信托理论研究的角度看，均堪称是信托业界的第一套大型系列丛书。丛书的编撰出版是我国信托业界乃至金融界的一件大事，对于进一步促进信托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我们诚挚地希望《第一信托丛书》能够得到大家的关注和批评，并引发各方有识之士不断为信托业界和社会大众奉献出更多高质量的信托研究著作，同时衷心地祝愿中国信托业一路走好、不断发展壮大。

是为序。

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7年5月





主编致辞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颁布，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开始，业者们和学者们称之为：“新信托时代”。随后，中国人民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2002年6月5日）和《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6月26日）的陆续颁布实施，初步构成了中国信托业“一法两规”的基本法律法规平台，结束了中国引入现代信托业至今一个世纪以来无法可依的历史。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12月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生效）进一步重构了这一基本法律法规体系，把信托公司从“融资平台”向“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专业化机构的转型推上了制度轨道。中国信托业在新的“一法两规”体系下将会涌现出一大批风险可控、守法合规、创新不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金融机构，中国信托业焕然一新、持续健康发展的时代已经拉开序幕。

人们或许并不熟悉现代信托自20世纪初叶被引入中国后的漫长发展历史，但对1979年我国第二次引入现代信托业——即以1979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为标志的行业恢复和发展的历史，都有着比较深刻的印象。但遗憾的是，不仅一般社会公众，就连一些经济学者甚至专门研究金融的学者对于信托制度、信托业务、信托功能及其定位，包括信托机构应该和能够做什么也缺



乏全面了解，甚至还有不少谬见和误解，即便在我们的信托机构从业人员中，也存在不少的“信托盲”。当然，这不仅是我国信托法规滞后造成的，也与20多年来信托业的错误定位、信托本原业务荒废和信托从业人员岗位培训不足的情况因果相循。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无论对于社会公众和私人投资者，还是对于企业和各类社会团体，甚或对于政府和行业领导机构而言，认识和学会运用信托这一现代金融工具，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所以，作为资深的从业人员，我们感到了应该为普及信托知识和信托法规作些什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于是，在许许多多业者、学者甚至包括一些已经离开信托业的老同事们的鼓励下，有了组织编撰这样一套信托丛书的想法。

过去10多年中，曾经有不少信托书籍问世，不同程度地介绍和宣传了这一舶来的事物。但由于它们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颁行前的过去时态，所以无疑需要结合新信托时代的法律法规进行更新。另外，由于这些读物多以单册刊行，注注不能顾及专业与普及的不同水平、无法满足精进与入门的不同需求，所以，存在对不同学术水平读者群体无法兼顾的缺憾。对此，我们决定采用丛书方式解决。

作为一套丛书，我们设计了6本不同分工的著述，分别是：《信托漫话》、《信托法基础理论研究》、《海外信托发展史》、《信托产品概述》、《信托产品的开发创新》、《信托业监管法律问题研究》。这些著作从不同的角度论述了信托制度、信托业和信托产品，基本上涵盖了与信托直接相关的理论和实务问题，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和宣传了信托制度、营业性信托业务和中国的信托公司群体。

自最初动议编纂丛书以来，至今已历时7年。时光荏苒、人事变迁，最早参与丛书编纂的团队已有不少变动，加之大家多处在信托实践的第一线，所以筹备编写的速度自然无法保障。



而由于政策、环境的变动屡屡发生，更使丛书的编写进程延宕再三。随着“新信托时代”信托行业的迅猛发展，信托公司业已初步地实现了作为专业理财机构的转型，产品品种、业务规模均增长迅速，在金融领域比较效益十分明显。但另一方面，行业规范发展也不断对制度体系的完善甚至重新构建提出要求，所以信托监管的法律法规也需要与时俱进。而无论是政策法规的不断微调，还是最具代表性的2007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的“一法两规”的出台，都必然导致丛书计划的变动与修订。好在编辑一套由浅及深，体系较为完整、完善的信托理论著作已经成为信托发展共同的需求和愿望，所以，自我们2005年再次的提议此事，就有幸得到了多家信托公司的大力支持，还在中国信托业协会的 help 和召集下，专门召开了2005年10月份的青岛会议，并进而组成了专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近3年来，在编辑委员会诸贤的努力工作下，不仅积极调整了出书计划与步骤，为了延揽业界内外一流人选、保证编撰质量，还特别设计了竞争机制，通过招标等方式产生了各个分册的作者。目前，各分册的编撰均在稳步推进、进展顺利，其中4册已经完成初稿，丛书将在一年之内陆续出齐。

相较于国内10多年来许多版本的信托读物，丛书编委会无论是从礼请各信托公司、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及著名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团队，还是最广泛地集合业界、学界人才优势、业务创新和研究成果；无论是用不同分册来解决普及与专业矛盾，还是采用竞标方式确定最佳执笔人，由于诸多作法在中国信托理论研究界都是开创性的，因此，我们在2005年接受建议将这套筹备多年的丛书定名为《第一信托丛书》。

如果仅自1979年我国重新引入信托制度为起点来看，中国信托业在经历了20多年跌宕起伏的时光之后，可以说目前正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良好的法律和经济环境中。我们殷切地希望我们的



《第一信托丛书》能够成为无愧改革开放时代、反映太阳光芒的微小水滴，为信托业发扬光大时期的到来谱就序曲。

诚挚敬意予我们的读者、编者和作者。

2008年5月于北京





目录

第一章 信托产品的概念	(1)
第一节 信托的定义	(1)
第二节 信托产品的定义	(4)
第三节 准信托产品与类信托产品	(21)
第四节 信托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的比较：风险与收益	(31)
第五节 本书论述对象的信托产品	(35)
第二章 信托产品的分类	(37)
第一节 信托产品分类的重要意义	(37)
第二节 信托产品分类的原则	(41)
第三节 美、日信托业务分类体系对我们的启示	(48)
第四节 中国信托产品分类的标准及其分类	(53)
第三章 信托产品的需求与供给	(59)
第一节 信托产品的需求动机	(59)
第二节 影响信托产品需求的主要因素	(61)
第三节 信托投资者结构分析	(65)
第四节 信托产品的供给者：信托业概述	(71)
第五节 信托产品供给的因素分析	(80)



第四章 信托公司的业务模式与产品体系	(90)
第一节 导论	(90)
第二节 传统信托业的历史演变	(92)
第三节 传统信托业覆亡的真实原因	(109)
第四节 2003 年制度版本的业务范围与产品体系	(117)
第五节 信托公司的功能定位与业务模式转型	(125)
第五章 资金信托产品	(134)
第一节 导论	(134)
第二节 集合资金信托的产品模式	(136)
第三节 集合资金信托产品的创新发展	(151)
第四节 受益权转让的信托产品	(163)
第五节 单一资金信托	(169)
第六节 资金信托产品的资金运用方式	(175)
第六章 不动产信托与动产信托	(186)
第一节 导论	(186)
第二节 不动产信托	(188)
第三节 动产设备信托	(198)
第四节 艺术家共同信托	(206)
第七章 权利信托	(209)
第一节 导论	(209)
第二节 债权信托	(213)
第三节 收益权信托	(219)
第四节 附担保公司债信托	(221)
第五节 股权信托	(224)
第六节 专利权信托	(233)
第七节 有价证券信托	(236)



第八章 资金与其他财产相兼的信托	(238)
第一节 导论	(238)
第二节 股权收购与管理层收购信托	(240)
第三节 企业清算信托	(253)
第四节 企业重整信托	(256)
第五节 国有资产管理信托	(260)
第九章 个人信托与法人信托	(266)
第一节 导论	(266)
第二节 财产处理与财产监护的个人信托	(276)
第三节 生前信托与遗嘱信托	(278)
第四节 企业年金信托	(287)
第五节 员工持股与利润分享信托	(296)
第十章 公益信托	(304)
第一节 公益信托的特征	(304)
第二节 公益信托的主要类型	(314)
第三节 公益信托的关系人	(320)
第四节 公益信托在中国面临的问题	(328)
第十一章 信托担保	(333)
第一节 现行担保制度的缺陷	(333)
第二节 国外的信托担保制度	(335)
第三节 中国信托担保制度的构建	(340)
第十二章 信托基金	(343)
第一节 导论	(344)
第二节 契约型基金中的信托关系人	(359)
第三节 基金产品的构成要素及基金的运作	(366)
第四节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383)



第五节 私募股权基金	(390)
第十三章 信托与资产证券化	(401)
第一节 资产证券化导论	(401)
第二节 信托模式资产证券化的运作	(409)
第三节 资产证券化在中国的实践	(415)
第十四章 信托新政的深远影响	(424)
第一节 信托公司管理法规的修订	(425)
第二节 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管理法规的修订	(435)
第三节 信托新政的政策意图与深远影响	(444)
附表一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	(466)
附表二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	(477)
后 记	(481)



第一章

信托产品的概念

对于今天已经被广泛使用的信托产品一词给出一个概括性的准确定义是非常困难的。本章通过对于信托产品基本特征的揭示,努力给出一个信托产品的准确定义。从信托产品的基本特征出发,我们将对金融相关产品的属性和特征进行分析,从而最终为本书确定论述的基本范围和结构。

第一节

信托的定义

一、英美的定义

信托制度是英国人的创造发明,而且英国人认为,其在法学领域取得的最伟大、最杰出的成就,就是信托的发明。但是,作为一个判例法国家,英国从来没有给予信托一个成文法的定义。而将信托制度发扬光大的美国,也没有一个成文法的定义。在其他英美法系国家,大多也没有信托的成文法的定义。但是,这一点根本不影响信托制度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广泛运用,也不影响信托业的发展。实际上,和多数通过成文法立法引进信托制度的大陆法系和东方国家相比,在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信托观念广泛普及,信托的



概念、特征和规则广为大众所知。

英美法系对信托概念的理解都是与衡平法相联系的。一般认为，当一件财产（法律上的或衡平法上的）从一个人（委托人）处转移给另一人（受托人），且该转移是为了第三人（受益人）的利益时便构成信托^①。

二、中国信托法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二条给信托下的定义为：“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三、日本信托法的定义

日本信托法对信托的定义是：“本法所称信托，系指有财产权转让和其他处理行为，令别人遵照一定的目的进行财产管理或处理”。

日本作为亚洲最早引进信托法律制度的国家，其信托定义对于亚洲其他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引进信托法律制度的影响很大，韩国、我国台湾地区信托法对信托的定义都明显受到日本信托法的影响。

四、中国台湾地区信托法的定义

中国台湾地区的信托法第一条就是对于信托的定义：“称信托者，谓委托人将财产权移转或为其他处分，使受托人依信托本旨，为受益人之利益或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之关系”。

五、比较后的结论

中国信托法对于信托的定义在法学界和信托理论界一直存在广泛的争议，主要的争议之处在于：

1. 这个定义在谈到信托财产的转移时，使用的不是“转移”一词，而是“委托”一词。

^① Tony Buti:《澳大利亚信托法和信托业概述》，《信托法立法过程——第10，c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项目文件库，2000年信托法研讨会文章。

关于信托的概念中用财产权的“委托”替代传统信托的财产权“转移”，信托专家王连洲先生认为，立法设计者是为了使国人在传统的财产理念上较容易地接受信托，既保障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完全管理和处置的权利，又兼顾委托人和受益人对信托财产权利的保障。

但国内外的很多专家学者都对此持相反意见，认为这种看似信托本土化的有益探索，实际上背离了信托本质、扭曲了信托原理，既不利于国际间的信托制度交流，也难以与已有的其他民商事法律关系区分开来。

但是赞成“通过相似概念来彻底转化信托概念是不可行的”部分法律界与信托业界人士都认为，这里的“委托”就是“转移”之意。如果这种解释成立，那么围绕这个概念的争论，就是没有必要的了。

从信托法的立法过程来看，在前稿草案和草案中都是使用的“转移”一词，到了最后却成了“委托”。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将“委托人”作为信托当事人的重要一方而专列一节并赋予委托人相当多权利和权力的有关规定来看，使用“委托”一词应当是立法者“照顾中国国情”的结果，其实质是为了回避财产权属的问题，是中国特色的典型表现。

2. 这个定义将信托视为一种行为，我们认为是不妥当的。我们认为，信托可以是一种行为，但在更多的情况下，信托是一种民事和商事法律关系，是一种制度安排。

关于信托的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草案第一稿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把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某特定目的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法律关系”。我们认为这个定义抓住了信托的基本特性，远较现在的定义要科学、全面和完善。

相比较而言，我们认为，中国台湾地区的信托法对于信托的定义，是最为准确和完善的。

